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買賣協議、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相應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相應修訂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